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二／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謝旻澤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鄺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世雄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韻琪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鄧可忻女士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地政總署

為討論第2項議程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周啓鏗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羅麗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錫熙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小筠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4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討論第6項議程

孔婉青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為討論第9項議程

周啓鏗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為討論第10項議程

周啓鏗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為討論第11項議程

巫慧芳女士	荃灣區衞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衞生署

為討論第13項議程

孔婉青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周啓鏗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巫慧芳女士	荃灣區衞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衞生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荃灣區議會主席、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並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她暫代項目統籌／2（西）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他因此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八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十三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提交文件的議員有 1.5 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四月二十六日第八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由易承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1) 建議會議記錄第 64(3)段第 4 至第 5 行的“他建議康文署參考環保大道寵物公園，以天然草地打造寵物公園，並在寵物公園加入供寵物玩樂的設施”修訂為“他建議康文署參考將軍澳海濱公園的寵物公園，以天然草地打造寵物公園，並可在寵物公園加入供寵物玩樂的設施”。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1 段：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5.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周啓鏗先生；以及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1) 由於發展商已按相關土地契約要求履行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責任，該處再無合約基礎要求發展商承擔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及清潔以外的工作，包括在天橋樓梯位置加設上蓋；以及
(2) 有關行人天橋及上述天橋樓梯位置均位於政府土地上，業權屬政府所有，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上述天橋樓梯的加建上蓋工程，並負責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和提供協助，包括根據部門的工程時間表和相關土地契約及法律文件的條款，向發展商收回所需部分，以供部門進行加建上蓋工程。

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回應，由於有關土地屬政府所擁有，因此不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監管，而該署一般亦不會規管在政府土地上的工程項目。

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1) 根據該署紀錄，有關行人天橋及樓梯通道現時由私人機構，即荃灣市地段第 301 號業權擁有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以及
   (2) 為方便行人上落公共行人通道，該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在樓梯附近建成一台升降機及與升降機連接的有蓋行人通道，並已開放予公眾使用。行人可使用該升降機及與其相連的行人通道，往返地面及天橋樓層。

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市民除可透過由路政署在天橋設立的升降機上落天橋外，亦可通過荃灣千色匯由地面步行至有關樓層，從而解決相關問題。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1) 該處於會議前曾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協調，得悉路政署現正蒐集相關的資料及圖紙進行研究，而運輸署亦會考慮進行可行性研究等跟進工作；以及
   (2) 由於工程涉及其他部門的工作範疇，需由相關部門進行解說。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認為路政署與運輸署的回應屬於官腔（主席）；
   (2) 他欣悉民政處提及部門現正就有關位置興建避雨上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由於有關議題已討論多時，如部門通過可行性研究得出任何技術上可行的方案，包括早前提及在地面興建支架式避雨上蓋的方案，可於會議前把相關資料送交委員傳閱，以便盡早滿足市民的訴求（趙恩來議員）；
   (3) 他詢問運輸署根據哪種計算方法及根據哪些相關數據來確定該升降機足以應付下雨期間的人流。此外，他詢問路政署蒐集相關資料及圖紙的進度、預計可向委員提供初步研究結果的時間，以及工程所面對的困難（易承聰議員）；
   (4) 近日發展商雖已在樓梯位置進行改善工程，但樓梯位置在下雨期間依舊濕滑。他指出，現時不少地方均設有避雨上蓋，他相信興建避雨上蓋工程沒有太大難度，因此希望部門提供相關時間表，以便委員向居民交代（黃家華議員）；以及
   (5) 雖然市民可以選擇使用升降機或通過荃灣千色匯上落有關位置，但重點是有關位置在下雨期間甚為濕滑。他希望部門明白委員要求增設避雨上蓋的目的是保障行人使用樓梯時的安全，因此他請部門提供確切的時間表（副主席）。

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1) 該署明白有關議題的重點是該位置的表面在下雨期間變得濕滑，而委員是為了提高樓梯的安全性才提出加設避雨上蓋的建議。現時天橋及樓梯均由私人機構負責

管理，如有市民在有關地點滑倒，相關責任應由管理公司承擔。該署會與地政處商討如何要求發展商及管理公司跟進地面濕滑的問題；以及

(2) 有關升降機是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而建造，主要是供有需要人士利用千色匯內部的行人通道與升降機相連的有蓋通道往返天橋樓層。該署現時未有相關的人流資料，但即使升降機未足以應付所有人流，行人亦可使用荃灣千色匯內部的行人通道往返天橋樓層。

1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1) 該署曾翻查當年設計及興建天橋時的相關資料，惟因年代久遠而未能於屋宇署找到天橋計算方面的相關資料。因此，如有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或任何其他工作，部門便需進行破壞式的結構性檢測。礙於這類檢測有一定的複雜性，部門進行研究前需從長計議，因此現時無法提供任何進度表或時間表；以及

(2) 該署明白下雨期間的雨水、地面積水及地面濕滑等問題會為市民帶來不便。據悉，發展商已更換天橋的地磚，而渠管亦應能疏導雨水，不應出現積水。面對即將來臨的雨季，發展商可實施短期措施，例如在該位置加設流動帳篷或較輕盈的上蓋等。至於下一步如何，則有待各部門再作商討。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相信“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計算升降機在下雨期間可紓緩的人流量（易承聰議員）；

(2) 他詢問運輸署人員曾否到現場視察，並指出市民在下雨期間如不欲撐傘，可使用升降機或多花兩至三分鐘時間繞路而行便可到達地面，惟相關部門卻未有找出問題的癥結，以致有關議題需一直續議。此外，他詢問部門有關上蓋是否因為涉及兩個業權，所以難以興建（劉卓裕議員）；

(3) 他請路政署於會議後翻查升降機在下雨期間可紓緩的人流量，然後向委員提供相關數據。此外，他詢問部門現時的方向是否一如早前委員會會議所說，在地面豎立四根支柱支撐，無須觸及建築物或天橋結構的上蓋。再者，他知悉民政處工程組未有能力負擔有關工程，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未能派駐總工程師監督有關工程，因此認為運輸署及路政署才具備進行有關工程所需的專業知識。另外，上次會議亦曾提及，委員希望民政處邀請屋宇署派員出席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最後，他建議繼續跟進有關項目（主席）；以及

(4) 他同意繼續跟進有關項目，並希望部門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召開聯合會議，商討解決方案（黃家華議員）。

15.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回應如下：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要求一般不適用於政府土地上的工程。但由於屋宇署需處理及審批全港私人土地上工程的圖則，故對於一些建築工程的特別情況

也有相當認識。如缺失記錄圖則時，相關人員可於現場鑿開混凝土，以檢查及確定鋼筋的數量、大小及舖排情況，以便計算出鋼筋混凝土的強度；

(2) 該署認為要解決現時有關地點在下雨期間出現的問題，必須興建上蓋。惟因有關土地契約條款已被遵從，地政處亦已多次表示無權要求發展商興建上蓋或增加條款，所以部門須自行於現有的結構上加設上蓋，或在附近地方上興建上蓋；以及

(3) 該署樂意繼續參與會議及提供意見，並希望工程可加快進行。

16. 主席表示，如相關部門需要屋宇署提供專業知識，可與屋宇署聯絡。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

(B) <u>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25 至 32 段：要求盡早落實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u>

17. 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羅麗珍女士；

(2) 康文署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4B 麥小筠女士；

(3)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

(4)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以及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

此外，康文署、路政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回應如下：

(1) 該署已於六月二十三日向委員分發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的進展報告，詳列由二零零五年至今的工程進展；以及

(2) 該署理解荃灣區議會對擬建工程表示關注和希望盡早落實有關工程計劃，但由於有關工程計劃的地盤有其他潛在發展，而相關部門仍在檢視有關的規劃，所以該署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擬建工程項目的正確範圍及擬建設施。該署會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並會在相關部門完成規劃程序後檢視本工程計劃可規劃發展的範圍，然後就修訂的擬建設施諮詢荃灣區議會。

19.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該署並無參與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規劃工作，因此沒有資料補充。

20.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若有相關部門落實在有關土地進行長遠發展，例如推展自然生態公園發展項目等，該處會按部門的發展時間表，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包括清理土地、處理政府撥地等。

2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1) 曹公潭苗圃位於荃景花園東北面，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屬“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而其東、西及北面為“政府、機構及社區”及“休憩用地”地帶；以及

(2) 如政府日後在相關土地上有任何發展計劃，該署會因應有關程序及需要，即時諮詢公眾。

2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得悉康文署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積極推展有關工程計劃，亦明白推展過程出現不少困難。二零一九年，由於政府表示該處有潛在發展，令有關計劃的工作須予擱置，待潛在發展有定案後才可繼續進行，因此他建議委員會促請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或發展局盡快落實相關的潛在發展，以了解受影響的範圍，免致有關工程計劃無限期擱置。此外，他反對政府在地契中要求發展商在發展有關項目期間同時興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並認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應由康文署負責興建、管理及營運（趙恩來議員）；

(2) 他對相關的潛在發展計劃表示關注，並相信相關部門已有一定的想法，希望康文署可透露詳情。此外，他詢問相關的潛在發展將令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須全面還是局部改變，並希望康文署可就相關改變諮詢鄰近的持份者（李洪波議員）；以及

(3) 如政府沒有足夠的資源興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他建議政府可考慮要求發展商在進行發展項目期間同時興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黃家華議員）。

2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回應，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日後的發展，須視乎相關潛在發展完成後本工程計劃尚餘多少土地。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認為應盡快落實相關的潛在發展項目，以便推展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計劃。因此，他認為可去信發展局和運房局，要求盡快落實潛在發展項目（趙恩來議員）；以及

(2) 他同意把相關會議記錄轉交發展局和運房局，並表示不會再續議有關議題（主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二十日向發展局和運房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C) <u>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41 至 49 段：「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u>

25.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出席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羅麗珍女士；

(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伍錫熙先生；以及
(3) 康文署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4B麥小筠女士。

2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回應如下：
(1) 該署於四月二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就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第一期工程的概念設計諮詢委員後，已因應委員的意見，與相關委員及相關屋苑業主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工程計劃的意見。該署經考慮委員及居民的意見，以及荃灣區居民對康樂設施的整體需求後，建議修訂有關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及擬建設施，詳見補充文件；
(2) 有關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會有三項修訂。第一，該署會取消兒童遊樂場的沙池區及嬉水區，改為增加一些較有創意的兒童遊樂設施，例如“氹氹轉”、鞦韆區等，並會重置原有的籃球練習場。第二，該署會取消擬在社區園圃旁興建的洗手間，改為增設一個三人籃球練習場。第三，該署會重建位於海濱徑的涼亭。經修訂後的擬建設施，見補充文件的附件一；以及
(3) 該署已在六月二十三日把調整後的概念設計以電郵方式送交委員。該署希望委員就經修訂的擬建設施及經調整的概念設計提供意見及予以支持。在財政許可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該署會盡快考慮採納委員的意見，繼續推展有關概念設計。

2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感謝康文署回應委員及荃灣居民的意見，取消具爭議性的沙池區及嬉水區，並保留三人籃球場。然而，該署尚未就同樣備受爭議的社區園圃作出回應。他指出，康文署提升公園設施，目的是希望配合荃灣西人口增長，而居民需要的是一個隨時隨地都可以共享的公用設施，但社區園圃每年最多只能滿足 600 人次的需要，因此他反對在相關地點設置社區園圃（賴文輝議員）；
(2) 籃球雖然廣受歡迎，但他經常收到投訴指其選區內的籃球場發出噪音，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就擬在鄰近民居的位置增設三人籃球練習場的計劃諮詢市民（劉卓裕議員）；
(3) 他欣悉部門在會議後已加強溝通，並建議康文署以恐龍圖案作為有關工程計劃的設計主題，以增加吸引力。此外，他期望工程計劃第二及第三期工程可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社區設施，並希望有關工程計劃盡快動工（黃家華議員）；
(4) 他希望盡快通過有關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和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並認為有必要保留籃球場，更希望可增設兒童籃球場，以供兒童使用。此外，他認為遊樂設施除需多元化外，亦需具挑戰性及難度，而康文署亦應種植更多不同品種的樹木，以及在兒童和長者常到之處進一步增加座椅數量（陳琬琛議員）；
(5) 他讚揚部門願意諮詢居民，以制訂現有的新方案，並希望部門日後繼續聆聽地區聲音。他亦詢問康文署，為何不一併在海馬廣場興建涼亭。另外，他希望得知康文署控制社區園圃衞生問題的方法及社區園圃的設計，並建議向居民開放社區園

圃的圍欄，以增加其觀賞價值。再者，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在進行第二期工程時把社區園圃移至單車練習場（易承聰議員）；

(6) 據悉，相對於社區園圃可能引起的衞生問題，海濱區的持份者更為關注社區園圃會否開放供市民使用，因此她希望社區園圃可開放予市民種植及觀賞。此外，她建議在海濱公園內增設家庭友善洗手間，以供殘疾人士或不同性別人士使用（陳劍琴議員）；

(7) 他感謝部門根據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作出修訂，並指出近日接觸不少當區居民，他們對社區園圃有多項關注，包括社區園圃的使用率、可觀性及會否開放供市民使用。他認為康文署有必要考慮當區居民的意見，以檢視在有關地點設置社區園圃是否合適（劉志雄議員）；以及

(8) 他樂見部門在參考委員提出的意見後保留三人籃球場，並認同藉遷移籃球場以擴建遊樂場的發展方向。此外，他詢問兒童遊樂場旁的旱季截流器的施工範圍日後會否交還政府作實施第二期工程計劃之用。再者，他希望部門除提供第一期工程的資料外，亦可提供改善工程的總綱圖，讓委員可全面判斷第一期的擬建設施是否合適（伍顯龍議員）。

2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回應：

(1) 該署感謝委員的意見及備悉委員對社區園圃的關注；

(2) 根據有關的修訂概念設計圖，海馬廣場並不在工程範圍之內，該署建議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翻新有關設施；

(3) 在概念設計圖中藍線範圍以外的兒童遊樂場範圍已預留給渠務署作建造旱季截流器設施，該部分的兒童遊樂場設施的改建工程已納入渠務署旱季截流器工程計劃的範圍。渠務署日後會就該位置的工程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雖然有關位置的工程由渠務署負責，但該署會就渠務署在該位置提供的兒童遊樂設施的種類和設計與渠務署溝通；以及

(4) 該署會就改善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的擬建設施制訂整體規劃，而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亦會與第一期改善工程互相配合。

2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社區園圃每期參加名額 50 個，但根據過往數年的記錄，每次活動投表參加抽籤的人士均多達 800 至 1 000 人，可見荃灣區對社區園圃有很大的需求，因此該署建議透過是次改善工程計劃增設多一個社區園圃，以供市民使用；

(2) 該署會參考現時荃灣公園社區園圃的管理模式進行管理工作，包括向使用者提供放置肥料及用具的儲物櫃，以減少出現蟲鼠及蚊患的情況；

(3) 現有的單車練習場甚受歡迎，放學時段及星期六日均有很多兒童在該處騎三輪車或平衡車，因此該署不建議將現有的單車練習場改為社區園圃；

(4) 該署提供的設施一般均會開放予所有市民使用，為了要保障學員栽植的植物不受影響，故社區園圃並不適宜採用開放式設計，但可研究以較美觀或新穎的設計製作圍封物，以配合改善工程的設計；以及

(5) 整個荃灣海濱公園佔地 4.3 公頃，而社區園圃佔地只有 500 平方米，只佔公園小部分地方。該署希望在公園內提供多元化的設施，因此在採納委員的意見後建議在社區園圃旁增設一個標準的三人籃球場，以供荃灣區不同年齡的居民使用。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退席。）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建議進行投票，以決定是否支持第一期工程（改善荃灣海濱公園）－修訂概念設計圖（主席）；

(2) 他同意進行投票，但建議不包括較具爭議性的社區園圃（林錫添議員）；

(3) 他知悉委員並非反對整體項目，因此詢問是否有需要進行投票（黃家華議員）；

(4) 他贊成進行有關改善工程，只是反對有關的社區園圃，認為難以進行投票。因此，他詢問可否要求部門繼續跟進較具爭議性的社區園圃，另一方面支持改善工程計劃的整體方向（易承聰議員）；

(5) 委員傾向支持有關改善工程計劃，只是社區園圃較具爭議性，因此他建議只就社區園圃進行投票（趙恩來議員）；以及

(6) 他支持有關改善工程計劃的方向，但對社區園圃有所保留，惟他認為不能因社區園圃而推翻整個計劃，因此建議把社區園圃分拆出來，以便進行投票（劉志雄議員）；以及

(7) 他認為沒有必要如此倉促地進行表決（劉卓裕議員）。

3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回應，該署感謝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署方明白委員會期望有關工程能早日獲撥款落實。就部份委員對興建社區園圃提出的建議，他指出荃灣區以至全港對此項設施有殷切的需求，現時署方提出工程擬建設施的調整方案，以平衡各委員提出的不同意見。就規劃而言，署方須確定工程的發展範圍，以便建築署能深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及為工程費用作出估算，以便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爭取預留資源，及在完成相關的規劃程序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該署請主席及委員向署方就工程設施的方案作出明確的指示。

32. 黃家華議員建議記名表決。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33.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支持第一期工程（改善荃灣海濱公園）－修訂概念設計圖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6 票）
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及劉肇軒議員

反對（共 3 票）
易承聰議員、劉志雄議員及劉卓裕議員

棄權（共 5 票）
副主席、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潘朗聰議員及賴文輝議員

34. 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第一期工程（改善荃灣海濱公園）－修訂概念設計圖。

35. 副主席表示，委員對有關改善工程有一定的意見，希望康文署日後在落實有關工程時能再次諮詢委員會。

(D)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91 至 99 段：要求優先落實翠豐臺毗鄰公眾休憩康樂設施

36. 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3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現時荃灣區有三十多萬人口，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該署已提供足夠的休憩設施；以及
(2) 有關用地的面積約一萬平方多呎，長遠而言適合用以提供社福設施或設置社會服務機構。為了地盡其用，該署對有關短期休憩公園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沒有部門反對並獲得區議會支持，便會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有關建議。

3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該署不反對把有關選址作非永久休憩康樂設施的用途。

39.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有相關部門落實在有關土地作發展用途，該處會按部門的發展時間表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包括為相關部門處理政府撥地事宜。

4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欣悉部門不反對有關計劃，並積極及正面地作出回應。他指出，有關用地已荒廢十多年，仍未落實長遠的規劃用途，加上毗鄰的休憩用地因技術及斜坡問題而未能設置休憩設施，因此他建議盡快實行有關計劃，就當區居民的休憩需要作出補償。他詢問康文署等政府部門是否需要改變土地用途，以及在落實與興建有關設施前須處理哪些土地行政事宜。他亦建議就興建休憩設施事宜諮詢居民，務求滿足他們的需要（趙恩來議員）；

(2) 區議會曾於多年前到有關用地進行實地視察，但最後因為資源不足而未有動工。他同意分期興建有關設施，期望可盡快展開相關工程，並建議民政處加以配合，協助處理相關的內部程序。此外，他建議運用鄉郊小工程計劃等的資源，處理東北台 9 號後方空地等工程項目（黃家華議員）；以及

(3) 康文署初步估計有關工程造價約為 200 萬元。由於申請康文署總部的撥款難度較高，康文署在與民政處商討後建議參考元朗區的做法，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即以往用於維修現有設施的撥款）分期支付有關工程的費用，但這樣會令日後可供用於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的撥款減少。此外，他明白現時有不少工程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處理，但礙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他建議先嘗試推展本工程項目，下一步才進行早前會議提及的東北台 9 號後方空地的工程項目。此外，他認為難以同期執行有關工程的各個程序，因此詢問是否會先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進行地區諮詢（主席）。

4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1) 對於有委員建議利用有關土地興建社福設施，該署已於四月二十六的委員會會議後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相關發展參數的資料，據悉社署正在研究；以及

(2) 該署不反對將有關“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用地作非永久休憩康樂設施用途，而實施有關計劃亦不需要改劃土地用途。

4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有關政府土地現時由荃灣市地段第382號的土地業權人負責維修及保養。該處會在康文署落實有關計劃及確認撥款後作出配合，包括安排業權人移交有關土地，以及處理臨時政府撥地。

4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1) 一般而言，該處會在相關部門落實進行有關工程後，盡快展開地區諮詢工作；以及

(2) 該處知悉有關部門會考慮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將會加以配合，處理相關文件，以免耽誤工程的進度。

4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策劃組會在有關計劃獲得區議會支持後處理土地申請事宜和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署會在會議後與民政處及委員商討有關的細則及安排。

45. 主席相信委員同意先嘗試推展本工程項目，並指出最快亦須到明年才可展開相關工程，因此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將不受影響。此外，他表示不會再續議有關議題。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地區規劃第 21/21-22 號文件）

4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劉肇軒議員及賴文輝議員是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7.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於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根據《常規》第48(12)條的規定，他批准已申報為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48.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49. 主席請委員就下列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為11票支持、0票反對及0票棄權，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合辦團體	批核款額（元）
(1)	街市「荃」說	非常香港	200,000.00

（按：伍顯龍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九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地區規劃第 22/21-22 號文件）

5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六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5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關於第 6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下稱“第 6 項建議新增工程”），適逢今年是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他早前已向土拓署建議盡快將沙咀道的中央分隔欄的植物更換為顏色鮮艷的品種，並已建議康文署在沙咀道與大河道交界處萬景峰對出的路邊花床或沙咀道遊樂場對出位置的花床

進行園藝剪形，將該處植物修剪成“6”字、“0”字甚至“荃灣區議會”字樣，讓乘搭巴士途經上述地點的居民得以觀賞（主席）；

(2) 他同意民政處修葺日久失修及被蟲蛀的木涼亭及碼頭，但建議使用較易維修保養及較耐用的物料進行修葺。此外，他詢問有關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並建議作定期保養，以減少設施生銹的情況（黃家華議員）；

(3) 他建議將荃富街公園納入第 6 項建議新增工程。此外，金門口花園一期有工程正在進行，他詢問該處的環境美化工程何時展開。再者，有關地點雀鳥眾多，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詢問雀鳥是否亦會對灌木造成影響（林錫添議員）；

(4) 關於第 6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海水抽水站側路邊花床鄰近海之戀，當私家車左轉進入海之戀的私家路時，有關花槽或會對駕駛者構成盲點，因此他建議康文署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商討，降低有關花槽的高度，以保障駕駛人士的安全。此外，該抽水站附近經常出現不少雜物及棄置單車，他建議部門加強清理及清潔。再者，他早前在荃灣公園進行實地視察時，留意到該處並無通道可通往公園內的石造座椅，市民需踐踏草地才能使用有關座椅，因此他建議在該處設置石級或木級，以便遊人通過（易承聰議員）；

(5) 不少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避雨上蓋已經老化，而他早前已就有關情況向民政處提出更換建議，因此詢問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撥款興建之設施維修定期合約(2021-2022)（下稱“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有否包括他所建議的避雨上蓋。此外，他歡迎康文署第 6 項建議新增工程採納了委員的意見，在城門谷公園、三棟屋花園及荃灣多層停車場周邊小園地進行綠化，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觀賞設施。此外，他對於在沙咀道與大河道交界處萬景峰對出的路邊花床進行園藝剪形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指出有關地點的樹木無人打理已久，建議盡快進行綠化（潘朗聰議員）；

(6) 由於木涼亭的木質柱腳容易因受到侵蝕而損壞，他詢問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川龍村橫龍鄰近街燈 AC1923 木涼亭改善工程和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顯達路至城門引水道梯級旁鄰近街燈 VC2283 木涼亭改善工程（下稱“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木涼亭是否沿用木材來改善，以及會否考慮以其他物料製作涼亭的支架部分（趙恩來議員）；

(7) 關於第 3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深井新村空地鄰近街燈 V9685 現有設施改善工程，他感謝民政處職員多次到深井新村進行視察及在採納委員的意見後作出修訂，並期望有關工程盡快完成。此外，他關注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希望民政處加快完成有關工程，以免造成危險。關於第 6 項建議新增工程，他指出眾安街的花槽不但未能改善環境，反而不時有垃圾及污水累積，建議檢討應否保留有關花槽及在該處增設圍欄（劉志雄議員）；以及

(8) 他感謝康文署積極跟進第 6 項建議新增工程，並詢問該署可否向委員分發有關簡報，以供參考。此外，他曾於過往的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民政處有關以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設施的清單，以便根據有關清單定期安排維修工程。再者，他詢問在沙咀

道與大河道交界處萬景峰對出的路邊花床及沙咀道遊樂場對出位置的花床進行園藝剪形的可行性（劉卓裕議員）。

5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關於在沙咀道與大河道交界處萬景峰對出的路邊花床或沙咀道遊樂場對出位置的花床建議以植物剪形作美化，由於保養植物剪形所需的人手及資源較多，該署近年已盡量避免製作剪形植物。該署會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商討進行場地視察及商討詳情；

(2) 該署知悉委員建議把荃富街公園納入第 6 項建議新增工程，並歡迎其他委員提供意見，以作研究；

(3) 金門口花園現正進行興建升降機的工程，該署會了解有關工程的進度，並考慮同時美化該處花床的可行性；

(4) 該署在交通交匯處及迴旋處種植植物前，會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以免製造盲點影響交通。該署亦會多加留意荃灣海水抽水站附近位置的雜物問題；

(5) 該署知悉委員對荃灣公園對出花床的意見，並會於有關地點增設石級，以免遊人踐踏草地；以及

(6) 該署可與相關委員到眾安街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改善有關位置的方法。

5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1) 委員可掃描新建工程設施上的二維條碼，了解有關設施的資料，亦可瀏覽網站 www.dmw.gov.hk，並以地區、項目類型及主導部門搜尋相關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工程的資料。由於荃灣區內有一定數量的設施，該處仍在更新有關網頁的資料；

(2) 該處一向都會定期為轄下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組如發現有關設施出現老化或破損跡象，會按成本效益考慮重建有關設施，確保善用資源；以及

(3) 由於有關涼亭大多位處自然環境，選用木材可令有關設施自然融入附近環境，而有關的建造成本及維修費用亦算合理。該處日後在建造同類設施時，會考慮使用其他物料建造設施的不同部分，務求令設施更為堅固耐用。

5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委員早前所建議的避雨上蓋已納入第5項建議新增工程。

55.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六個新增項目共 3,700,000元的撥款申請。

VI 第 5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地區規劃第 23/21-22 號文件）

5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介紹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核及待城規會審核的規劃申請。

5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知悉規劃申請編號 A/TW/515 已暫停，而申請發展同一項目的規劃申請編號 A/TW/519 則討論了一年，很多居民一直關注的車位數量至今仍然只有 147 個。由於居民憂慮，這宗申請一旦獲批，車輛會到處違例停泊並引致交通擠塞，因此他建議政府及發展商增加車位數量。此外，他認為十一號幹線在十多年後通車後，車輛可由中國內地直接駛至荃灣區，擔心屆時有關地點或會發生更多交通意外（林錫添議員）；

(2)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525，運輸署在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有關交通安排可行。可是，有關地點已有大面積的地盤計劃用作商業用地，加上只有數條小路供車輛進出，他憂慮會造成類似觀塘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因此詢問規劃署在審視這宗申請個案時有否考慮相關的交通問題（劉卓裕議員）；

(3) 現時老圍一帶每逢祭祀的日子，交通均會非常擠塞。規劃申請編號 Y/TW/15 申請在有關地點增設 3 000 個骨灰龕位，但只提供三個私家車位，兩個電單車位及一個上落客貨位，數量並不足夠。此外，他認為老圍村的道路十分狹窄，申請人建議在有關地盤及老圍路之間進行的道路擴闊工程對紓緩交通毫無幫助，因此他反對這宗規劃申請（賴文輝議員）；

(4) 地區上有意見關注規劃申請編號 Y/TWW/7 車位不足的問題。有關申請人建議將有關地點改劃為住宅，並提供不多於 661 個住宅單位及 66 個車位。有關地點由於交通不便，很多居民會以私家車代步，造成該區車位嚴重不足，因此他建議與規劃署人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研究車位短缺情況及晚間車輛違泊問題的嚴重性。此外，他指出有關地點現時缺乏公共交通工具，詢問申請人在按計劃遷入 661 戶居民後有何方法處理交通問題，並建議有關部門做好把關的角色（劉志雄議員）；

(5) 規劃申請編號 A/TW/522 現時為一幢樓高兩層的紮染廠，申請人計劃盡用有關地點 11.4 倍的地積比率，興建樓高 20 層的“屏風樓”，有關地點的居民因這宗申請將影響附近樓宇的景觀及通風而提出反對，並對交通等問題表示憂慮。此外，規劃申請編號 Y/TWW/7 會設置有 60 個名額的日間護理中心，並會提供 661 個住宅單位及 66 個車位。他認為有關地點交通不便，批評申請人以最低下限的標準提供車位，並對這些車位能否滿足該地點的交通需求有所保留。再者，他關注有關地點沒有學校及超級市場等社區配套設施，憂慮居民將來難以維持日常生活（趙恩來議員）；

(6)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519，他建議有關發展商參考地方意見，並因應荃灣區的整體人口增長，增加社福設施，惠及長者、青少年及幼兒。交通配套方面，他建議規劃署及運輸署要求有關發展商將沙咀道的相關路段改為單線行車，避免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此外，他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Y/TWW/7，認為有關地點沒有街市及其他配套設施，在該處興建住宅，容易與民政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的計劃產生矛盾，因此建議發展商配合該地點的沙灘景點及整體規劃，發展旅遊業。再者，

他贊成規劃申請編號 Y/TW/15 現正配合政府政策設置骨灰龕，但反對申請人再度增加龕位數量（黃家華議員）；

(7) 他詢問規劃署規劃申請編號 Y/TWW/7 申請把“綠化地帶”改劃作其他用途的詳情，並關注這宗規劃申請所提供的臨時房屋的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他表示毗鄰這宗規劃申請地點的麗城及深井兩地，由於現有的車位並不足夠，加上連接屯門公路的路段已非常擠塞，因此不能承受這宗申請帶來的交通負荷。再者，這宗申請只提供 66 個私家車車位，屬有關規劃標準準則的下限，因此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要求申請人提供來往荃灣西站的接駁服務，以紓緩交通問題。此外，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526，他歡迎有關地點現正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期望可改善翠濤閣商場人流稀少的情況，並建議限制使用接駁巴士，減少麗城的擠塞情況（易承聰議員）；

(8)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526，申請人擬將有關地點用作安老院舍，他詢問有關部門有否收到居民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並關注這宗規劃申請涉及的交通問題。他認為有關地點或沒有足夠位置可供停泊用於接送服務的車輛，加上進出有關地點需經過長斜道，使用輪椅人士會感到十分吃力（副主席）；以及

(9) 他指出規劃申請編號 Y/TWW/7 並非申請興建臨時房屋。此外，他支持委員在早前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汀九棧道，並認為有關棧道可以美化有關區域，希望土拓署聆聽民意代表的聲音及接納意見（主席）。

5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1) 規劃申請編號 A/TW/519 及規劃申請編號 A/TW/525 屬同一個地盤。規劃申請編號 A/TW/525 的數據中心位處規劃申請編號 A/TW/519 其中一幢工業大廈其中兩層，已營運多年。由於有關地點屬“綜合發展區”地帶，需每三年續期一次，申請人現申請續期以繼續按現有用途營運數據中心；

(2) 該署備悉委員關注規劃申請編號 A/TW/519 車位不足的意見。有關意見連同其他公眾意見已於去年呈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拒絕了這宗申請，因此申請人現申請覆核有關決定。另一方面，申請人亦已向城規會遞交另一個規劃申請（編號 A/TW/527），並加入幼兒中心等社福設施。他建議委員可於有關規劃申請在報章刊登以收集公眾意見期間去信城規會，以便該署向相關部門諮詢委員的意見，再綜合整理，交予城規會考慮；

(3) 規劃申請編號 Y/TW/15 的申請人由於知悉老圍路無法承受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流量，因此建議在春秋二祭前後，即祭祀最高峰的時間關閉有關骨灰安置所，令公眾只能在其他時間通過預約前往拜祭。城規會鑑於運輸署已備悉這宗申請的開放安排及有關交通評估，於上星期的會議在部分同意的情況下批准這宗申請，即表示有關靈灰安置所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中屬第二欄用途，如要在有關土地作靈灰安置所用途，申請人必須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此外，該署與食環署已取得共識，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考慮向有關靈灰安置所批出牌照時，會提出一系列關於控制人流及車流的條款，並會安排執管組職員在春

秋二祭等相關時間監察申請人有否履行條款的承諾。該署會於申請人再次提交規劃申請時向委員會匯報，以及收集委員的意見；

(4)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519，他建議委員於這宗規劃申請的補充資料在報章刊登期間去信城規會，表達意見，例如把沙咀道改為單程行車等技術性建議，以便該署向運輸署轉達並徵詢其意見；

(5) 規劃申請編號 Y/TWW/7 並非臨時房屋，亦並非如汀蘭居的服務式酒店及住宅。申請人建議將酒店改裝作住宅用途。該署知悉有關地點附近在晚間有違例泊車問題，亦同樣關注有關發展提供的車位數目。現時這宗申請正處於在報章刊登及公眾傳閱的階段，因此需時收集運輸署等部門的意見。該署會綜合公眾及部門的意見，然後再作處理，並承諾會一如既往做好把關的工作；以及

(6) 規劃申請編號 A/TW/526 以報章刊登方式收集公眾意見的期限於六月二十五日屆滿，該署正處理接獲的公眾意見。此外，該署會參考運輸署有關交通方面的意見。

（按：陳劍琴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分退席。）

59.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需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他建議先行討論第9項、第10項及第13項議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60.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II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部份閒置土地發展與荃灣路擴闊工程的關係
（地區規劃第 27/21-22 號文件）

61. 代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周啓鏗先生。

此外，規劃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2.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6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詢問規劃署附圖中地皮 A 至地皮 E 所屬的地帶。此外，地皮 D 及地皮 E 設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的變電站，他詢問發展有關地皮須否取得中電同意（陸靈中議員）；

(2) 他知悉環宇海灣旁的空地將會用以重置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有關位置的出口是海濱，與麗城及其他屋苑的盡頭位置同為交通樽頸位，相信重置小學會令海濱一帶出現交通擠塞，因此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在有關地皮興建交通交匯處，以

紓緩重置小學將引致的車流增加問題。此外，他詢問有沒有部門計劃在有關地皮進行發展（易承聰議員）；以及

(3) 荃灣區內有不少土地處於閒置狀態，在寸金尺土的香港而言甚為浪費，相關部門不應任由政府土地繼續閒置，因此他贊成委員提出把區內閒置政府土地撥作短期休憩公園之用的建議（賴文輝議員）。

6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該署在選址興建休憩公園或其他康樂設施方面有一定考慮因素和限制，並不建議在天橋底興建戶外康樂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以及

(2) 天橋底多用於美化、停車位、擺放展品等用途，如需用以興建休憩設施，該署需詳加考慮。

6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1) 荃灣路擴建工程是由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擔任項目倡議者，若路政署有任何有關申請使用土地的建議，均會向地政處提交申請；

(2) 該署備悉委員就有關土地及運輸設施提出的建議，並會與地政處跟進相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3) 至於建議在永順街興建的新校舍，校方已自行進行交通評估並撰寫報告。與此同時，該署會檢視有關地點一帶的路口及交通情況，並會與建築署商議改善及優化的方法。

6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1) 地皮 B 現時以臨時政府撥地（編號 TTW-876）形式撥予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作倉庫用途，以便進行斜坡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荃灣區內的斜坡。該臨時政府撥地編號 TTW-876 的起始時間約為二零一四年六月；

(2) 為了更有效使用兩旁現時空置的地皮 A 及地皮 C，現計劃把斜坡維修組的倉庫由地皮 B 遷移至地皮 C 繼續使用。基於斜坡維修及改善工程的需要，斜坡維修組預計需要繼續使用其倉庫用途，暫時預計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為止。至於騰空後的地皮 B 則將會與地皮 A 合併，運輸署建議以短期租約形式招標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該處正就有關建議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會適時經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

(3) 根據記錄，荃灣路天橋底及附近的政府土地均有機會受到路政署在荃灣路進行的擴闊工程影響。根據路政署早前提供的資料，有關擴闊工程將於二零二五年展開，如路政署確定荃灣路擴闊工程的影響範圍及所需年期，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包括收回相關短期租約土地及政府撥地；

(4) 如相關部門落實在有關政府土地作短期休憩用途，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包括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撥予相關部門落實其短期用途；以及

(5) 地皮 D 及 E 均為政府土地，發展相關地皮不需要中電同意。該處在發展政府土地前會進行部門諮詢，當中包括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機電署會根據相關指引提供建議，惟該處並不知悉機電署會否諮詢中電意見。

6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地皮A、地皮B及地皮C顯示為“道路”地帶，而地皮D及地皮E則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

68. 陸靈中議員表示對運輸署考慮在地皮A及B設置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持開放態度，並指出居民較喜愛花草樹木。然而，他相信民政處日後會就有關事宜進行地區諮詢。此外，申請把土地用作短期公園一般需時兩至三年，他欣悉部門已釐清荃灣路擴闊工程於二零二五年才會展開，讓他知悉其提出構思難以落實。再者，他相信在有關地皮建造緩衝區會影響環宇海灣的居民出入，因此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並認為需作充分諮詢。

6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I <u>第 10 項議程：重新檢討荃灣西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整體規劃</u>
（地區規劃第 28/21-22 號文件）

70. 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周啓鏗先生；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此外，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1. 劉志雄議員介紹文件。

7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深井、青龍頭及掃管笏一帶相繼有新盤落成，居民主要依靠路面交通工具出入，部分私人樓宇居民更會自行駕駛，甚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致深井及青龍頭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重，他認為現時只有增強公共交通配套及限制私家車的增長才能解決有關交通問題。此外，他建議在屯門轉車站附近增設出入口往屯門公路，以紓緩深井及青龍頭一帶的交通（趙恩來議員）；
(2) 他相信在五千多個單位落成後，前往深井消費的人士亦會增加，加上日後在十一號幹線通車後由東莞或廣州一帶駕駛左駄車來深井消費的人士，他擔心荃灣會出現過多的人流（林錫添議員）；以及
(3) 屯門及小欖一帶相繼有私人發展項目落成，令該處的私家車數量大增，加劇交通擠塞問題，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及其他部門在進行規劃時妥善計算車流量及人流量。此外，他建議在洪水橋增設一個高速公路的出入口（黃家華議員）。

7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1) 因車輛數目持續增加，令車輛爭相使用路面空間的情況日益嚴重，以致香港交通擠塞問題持續惡化；

(2) 香港的交通政策以公共交通為本及鐵路為骨幹，政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持續以三管齊下方針改善交通，紓緩交通擠塞問題，包括改善交通基建、擴展及改善公共交通系統網絡，以及管理道路使用；

(3) 該署已於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進行優化工程，而去年開通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亦將部分上游的車輛分流至赤鱲角及其他主要幹道，令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的交通得以紓緩。該署未來亦會就青山公路的個別路口或路段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把龍如路的迴旋處改為螺旋處、擴闊浪翠園三期近深井消防局附近的道路等。長遠而言，十一號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亦會為區域性的交通及運輸帶來裨益；

(4) 該署審核項目發展規劃時，會要求發展商採取停車位供應規格的上限，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最多的泊車位；

(5) 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均設有計算車流量的裝置，如有需要，該署可請相關同事向委員提供該些數據；以及

(6) 屯門公路屬快速公路，而青山公路屬郊區公路配置，在環境及物理要達至互動有一定的局限性。該署擔心在沿路增設兩者互動設施後，青山公路未必能夠承受增加的車流量。

7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1) 如個別政策局或部門有意在深井增加社福、交通或民生設施，該署會在土地規劃上作出配合；以及

(2) 申請重建深井陳記廣場及改裝帝景酒店的發展商均有因應社署的建議，在計劃中加設社福設施。

7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有關當局有意就人口上升及需要在區內落實興建交通運輸基建、社區福利或民生配套等設施，該處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溝通，並從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

76. 劉志雄議員指出，現時早上駛經小欖的車輛未能駛入屯門公路，只能使用屬郊區配套公路的青山公路，以致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他建議放寬予車輛使用屯門公路，以減低車輛沿青山公路駛至嘉頓有限公司時轉彎引致的交通意外的發生。此外，他認為社區設施應以當區居民的需要為考慮，並不認同單靠在新建樓盤中加入社區設施的做法來滿足需求。

7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在屯門公路增設路口或會影響屯門公路早上繁忙時間巴士專線的營運，亦須審慎考慮有關措施對整體交通狀況有否幫助。

IX 第 13 項議程：要求部門立即承擔管理及維修責任 開通海安路遊樂場籃球場後方通道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地區規劃第 31/21-22 號文件）

78.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孔婉青女士；

(2) 食環署荃灣區衞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

(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周啓鏗先生；以及

(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9.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8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指出，由於有關位置較少行人經過，曾有麗城一帶的居民要求在該處增設寵物公園。他認為當人流增加時，環境便會變得更佳，因此建議部門把有關位置改造成行人通道，以免浪費有關位置（黃家華議員）；

(2) 他認為在有關位置增設通道可避免使用籃球場人士與行人發生衝突，因此詢問該位置是否屬於政府土地。如是，他建議政府把有關位置重鋪為一條供市民使用的小路，讓行人不必穿越籃球場或繞路便可來往麗城及荃灣市區（趙恩來議員）；

(3) 他指出有關位置存在不少雜物，衞生環境亦頗為惡劣，因此詢問為何有關位置在規劃時未有納入遊樂場的範圍，並希望部門可善用有關位置，開放予市民使用（副主席）；以及

(4) 他認為，開放通道予市民使用，除可利便行人及保障他們的安全外，亦可改善該位置的環境衞生，因此希望政府部門盡快開放通道予市民使用（陳琬琛議員）。

81.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並非工務部門，無法進行維修工作。如有部門有意接管有關地方，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包括處理政府撥地事宜。

82. 食環署荃灣區衞生總督察2回應如下：

(1) 該署會為公眾地方提供恆常清掃及清潔服務。如有關位置的衞生情況並不理想，該署會督促潔淨服務承辦商作出跟進；以及

(2) 該署如在巡查時發現有關位置有違泊單車，便會轉介相關部門，一向聯同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根據記錄，該署曾在四月至六月期間於有關位置進行兩次清理違泊單車聯合行動。在行動期間，該署會提供人手及運輸支援，並會把檢取的單車送往地政處的儲存點，以作跟進。

8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有關位置未有納入籃球場範圍的原因無從查證；以及

(2) 該署同意不應利用籃球場作為通道，但若該署現在關閉籃球場的其中一個出入口，相信會對附近居民或使用者引致不便。因此，該署會在相關部門修整及開通有關通道後作出配合，讓行人不再需要穿越籃球場往來。

8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1) 有關位置屬未撥用政府土地，由地政處管轄。根據香港消防處及建築署提供的資料，該位置並非緊急車輛通道；

(2) 渠務署現時在有關位置可能設有明渠維修保養出入口設施。運輸署在考慮是否接收有關位置作通道用途前，必須釐清渠務署需否繼續使用該設施；以及

(3) 有關位置或需進行小型平整工程及去除雜草才適合開通供市民使用，各部門亦需在開通前進行聯合視察，釐清各自的工作。

8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有關位置或因歷史因素而未設有合適的行人通道，該處工程組會研究在該位置修建小徑的可行性。

8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詢問委員希望在有關位置增設通道，還是由康文署擴建籃球場。由於有關問題涉及多個部門，他建議由民政處負責協調工作（主席）；以及

(2) 他認為必須在有關位置增設通道，並欣悉各部門亦同意有關構思。他認為，既然各相關部門已經證實有關位置並非緊急車輛通道，而是政府管轄的公眾通道，按道理應由康文署承擔責任彌補設計上的缺失，讓行人無需再穿越籃球場而通過該處，並研究會否擴闊原有籃球場。不過，若有其他部門願意負責有關工程，他亦樂意接受，惟希望工程盡快完成並開放予行人使用。此外，他同意由民政處負責協調工作，並建議安排進行實地視察。再者，他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曾否通知地政處，有關位置設有明渠維修保養出入口設施。他表示，如果一早知悉相關資訊，便會邀請渠務署一併出席會議處理問題（易承聰議員）。

8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澄清，有關設施實為藏於地底的暗渠，那是從相關的繪圖獲得的資訊。該署認為，地政處作為土地的管理者，理應知悉有關資訊。

88. 主席請民政處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X 第 6 項議程：要求解決海壩村村公所對出休憩公園三不管問題
（地區規劃第 24/21-22 號文件）

89.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孔婉青女士；

(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0.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9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既然部門不願意接手處理荃灣區內“三不管”的地方，他建議由區議會撥款以作管理，並詢問民政處對這項建議的意見（副主席）；
(2) 民政處會負責跟進昔日沒有部門接手處理個別地方的問題，他認為相關部門應盡快就有關地方由誰接手達成共識（黃家華議員）；
(3) 他認為區議會可撥款處理“三不管”的地方，亦建議民政處在社區展開研究，釐清區內出現“三不管”地方的原因，並制訂相應的解決方案（劉志雄議員）；
(4) 以劃分海旁的管理職責為例，路磚是由路政署管理，樹木則是由康文署管理，他不明白為何有關位置不能以相同的邏輯劃分管理部門誰屬。此外，有關位置屬休憩公園，他認為不應由民政處負責管理，相反應由康文署接手，方便日後進行維修及管理工作和解決居民問題（易承聰議員）；
(5) 他相信政府土地應有部門負責管理，正如有關位置是由地政處負責。可是，有關位置的設施或因年代久遠，以致需要翻查歷史文件才能釐清負責部門誰屬。荃灣區內存在不少“三不管”地帶，他認為區議會撥款不足以應付相關問題。他指出民政處可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予鄉村興建設施，因此詢問是否亦可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處理有關問題（趙恩來議員）；以及
(6) 由於有關位置位處鄉郊，他認同應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處理有關問題（主席）。

92.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已特意調撥資源，清除有關位置的雜草，但無法處理該等設施。如有部門願意接管有關地方，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

9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海壩村村公所對出的休憩處的花床及植物由該署負責管理；以及
(2) 除該署外，民政處亦會管理休憩用地。若由該署接手管理場地，場內的設施必須根據該署有關的條例管理，委員或可參考其他區的做法，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進行整修。

9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由於有關事宜屬公園管理的範疇，該署並無補充。

9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1) 該處工程組曾於會議前進行實地視察，得悉有關休憩公園的範圍較大，如要另建新公園亦需進行地台平整工程，估計費用甚高。此外，該處欠缺興建公園的經驗，因此會與康文署一起研究在該位置建造休憩公園的可行性，亦會了解康文署在有關地方有否任何發展計劃，以免浪費資源。如有需要，該處或會了解區議會能否撥款支持有關工程；以及

(2) 鄉郊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規模及範圍較小，造價不能如興建公園的費用那般龐大，因此該處對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有關工程的可行性有所保留，但會研究未來有否新的撥款，可用以在區內空置地方興建公園。

9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欣悉地政處釐清有關責任，而民政處亦會積極研究解決方案。此外，他詢問可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賴文輝議員）；以及

(2) 他請民政處研究可否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進行有關工程，並與康文署商討跟進有關問題的方法。此外，他認為有關工程造價甚高，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未必足夠應付，因此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主席）。

XI <u>第 7 項議程：改善荃灣海濱長廊設施</u>

（地區規劃第 25/21-22 號文件）

97.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以及

(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此外，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8.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9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詢問該等“癲噹公仔”有否被固定在原地。此外，有居民認為現時把飲水機置於狹窄通道的做法並不理想，小孩容易撞到飲水機，希望部門作出改善（林錫添議員）；

(2) 他認為此次活動是海旁最近數次活動中最為成功的一次，惟作為當區區議員，他希望可獲部門預早告知相關展品的擺放位置，以便他提供意見。此外，有居民反映“公仔”太接近海邊，容易造成危險，亦有麗城花園居民反映，麗城花園的平台及中層位置受到海旁行人路及單車徑的路燈照射。再者，海旁部分設施出現損壞情況，希望部門盡快維修（易承聰議員）；

(3) 他同意在海濱長廊增加飲水機、座椅及供遊人“打卡”的“公仔”等設施，惟該等設施應設於合適的位置。以供“打卡”的“公仔”為例，應置於有足夠空間供

市民拍照而又安全的地方，不應置於邊緣位置或集中在同一處，而飲水機亦不應阻礙行人路。他亦指出，海旁部分座椅設於較為狹窄的通道，一旦座椅上的市民伸出雙腿，或會令途經該處的跑步人士絆倒。因此，他認為部門必須考慮設施的實際運作情況，重新檢視現有設施的設置位置，並研究有沒有重置的需要（陳琬琛議員）；以及

(4) 小孩玩耍時跌倒或擦傷是在所難免的，只要“公仔”的擺放位置不會構成即時危險，便應由使用者自行衡量是否使用，他沒有特別意見。此外，市民由單車徑橫過馬路後不能直達海旁，他詢問部門是否為了避免市民因未有察看交通情況便直接橫過單車徑而被單車撞到，才特意作出阻隔措施，並建議部門在其他位置加設小徑供市民通過（副主席）。

10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1) 該署在單車徑前期工程項目中把一部自助飲水機設置於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有關飲水機由康文署負責維修及保養，但因疫情關係，飲水機暫時未能開放；

(2) 該署早前接獲委員及市民對座椅的意見，在與康文署商討後，決定會盡快把有關座椅移除並會考慮重置座椅至單車練習場內；

(3) 在單車徑的設計上，踏單車人士不可在斜路踏單車，他們須下車推單車，以免行人與踏單車人士相撞。該署已叮囑駐場單車大使特別留意斜路位置的情況和提醒市民必須下車推單車。如有進一步需要，該署會在適當位置增加臨時告示；

(4) “癲噹公仔”及路燈由發展局管理，該署未能作出回應；

(5) 由於該署並不希望市民在橫過馬路後便直接橫過單車徑，因此沒有設置直接駁口，而在單車徑開通後，該署亦發現有些市民沒有利用單車徑上的過路處橫過單車徑，並已陸續作出跟進。該署已在部分馬路過路位置加裝欄杆分隔行人路及單車徑，以阻止行人橫過馬路後直接步行到單車徑上。該署亦在馬路過路處一帶加設臨時方向指示，提供最近的單車徑行人過路處的位置；

(6) 麗城對出一段路平均每 50 米便有一個過路處，該署在設計上已盡量平衡踏單車人士和行人的需要；以及

(7) 花圃現時設有臨時欄杆，防止市民穿越花圃。該署希望，日後花圃的植物成長後，可以形成天然的分隔物。

10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地段暫時沒有屬於該署的設施，因此該署沒有補充。

10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建議去信發展局，要求把“癲噹貓巴士”放置在較後的位置，避免兒童在“打卡”時意外跌進“癲噹貓巴士”與石壆之間的空隙。此外，由於整條單車徑頗長，加上踏單車時排汗量甚高，他建議增加飲水機的數量。過去在單車徑還未建成時，市民可直接步行至海旁，而海旁一帶屋苑的居民亦會到海旁散步，如部門

現在不希望市民穿越花圃，他建議部門以鐵欄圍封花圃或以立法方式禁止市民踐踏草地。另外，現時所有斜路均沒有行人通道，他建議部門在斜路增設行人通道（黃家華議員）；以及

(2) 他建議把相關會議記錄轉交發展局考慮（主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四日向發展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103. 主席表示，由於劉卓裕議員需處理其他緊急事務，而第8項議程及第12項議程同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作回應，因此建議合併討論該兩項議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XII <u>第 8 項議程：重開城門谷游泳池的嬉水池及滑水梯及第 12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公眾游泳池出現局部或全面關閉之情況</u>

（地區規劃第 26/21-22 號文件及地區規劃第 30/21-22 號文件）

104.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地區規劃第26/21-22號文件，而劉卓裕議員則提交地區規劃第30/21-22號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105. 林錫添議員介紹地區規劃第26/21-22號文件。

106. 劉卓裕議員介紹地區規劃第30/21-22號文件。

10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指出，荃景圍胡忠游泳池的嬉水池佔游泳池空間超過一半，暫停開放嬉水池令能享受游泳池設施的市民數量驟減，對市民有很大影響，在暑假期間情況尤其嚴重，因此他希望了解只開放訓練池而不開放嬉水池的原因（趙恩來議員）；

(2) 不少家長曾向他反映，城門谷游泳池的嬉水池及滑水梯暫停開放對他們造成影響，令兒童在暑假期間失去玩樂好去處。除荃灣區的游泳池外，其他分區絕大部分康文署轄下游泳池亦持續出現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以致游泳池須局部或全面關閉。他詢問康文署有否檢視有關問題及研究解決方法，避免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影響游泳池的正常開放（賴文輝議員）；

(3) 他知悉城門谷游泳池每日均有不少市民到訪，但康文署因應疫情而下調游泳池的最高入場人數，令可使用游泳池的市民人數減少，以致不少市民在臨近夏天時無法到游泳池舒展身心，因此他希望康文署研究善用政府資源的方法。此外，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雖已持續多時，但他相信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只要有良好的待遇制度，政府部門定能吸引市民應徵為救生員（陳琬琛議員）；

(4) 他請康文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過去五年有關城門谷游泳池滑水梯開放日數的資料，並認為政府有必要改變以季節性方式聘請救生員的政策。此外，他認為按照現時的人口比例，荃灣應增設一個游泳池，否則市民難以在游泳池游泳（黃家華議員）；以及

(5) 他指出，綠楊選區不少居民均會使用城門谷游泳池。除現時限制入場人數外，他建議康文署考慮重開嬉水池，把游泳池的泳客分散，以達至更佳的防疫效果。此外，他建議康文署為救生員提供合理的晉升階梯，以解決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潘朗聰議員）。

10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1) 該署轄下游泳池自去年十二月起因疫情關係而暫時關閉，直至今年四月二日起才重新開放。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稱“第 599F 章”）的規定，嬉水池、兒童池、幼童池及按摩池須繼續關閉，因此該署自四月二日起只能重新開放城門谷游泳池及荃景圍胡忠游泳池的主池，習泳池及訓練池，而游泳池的入場人數亦須限制為最高可容納人數的三成。因疫情已稍為緩和，所以由六月二十四日開始，入場人數限制已提升至最高可容納人數的五成；

(2) 城門谷游泳池主池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會關閉以進行維修，以便在冬天開放；

(3) 該署的救生員主要分為兩類，分別是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包括季節性救生員）。該署在泳季時會增聘季節性救生員，以提供足夠人手開放設施，確保泳客安全。由於季節性救生員的流動性較大，該署考慮了不少有助吸引更多人投身救生員行列的方案，包括在地區泳池進行招募，方便有意入職的人士前來面試，以及適時調整救生員的薪金等。現時荃灣區的救生員人手足以應付已開放設施的相關工作；

(4) 因疫情的緣故，二零二零年游泳池開放的日子不多，當中亦曾出現局部關閉的情況，但全面關閉的情況只曾在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出現一次；以及

(5) 該署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過去五年有關城門谷游泳池滑水梯開放日數的資料。

10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明白設施因第 599F 章的限制而未能開放（林錫添議員）；

(2) 他指出，早前確實有市民告知他，有康文署職員指游泳池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須局部或全面關閉。此外，除康文署外，私人屋苑亦會為其游泳池聘請季節性救生員，因此他認為康文署有需要改善救生員的待遇，以確保有充足的人手（劉卓裕議員）；以及

(3) 鑑於康文署表示二零二零年至今只有在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出現一次因救生員不足而全面關閉的情況，證明荃灣區有足夠的救生員，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加強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改善管方與員工的關係。此外，他明白城門谷游泳池的嬉水池及滑水梯因第 599F 章的限制而暫時未能開放（主席）。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退席。）

XIII 第 11 項議程：建議重新規劃荃灣街市閒置宿舍

（地區規劃第 29/21-22 號文件）

110.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食環署荃灣區衞生總督察 2 巫慧芳女士；以及

(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1.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1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各地區的公共空間有限，希望部門可就這方面多作考慮，善用街市的閒置空間，包括種植花草以改善周邊的環境，或租借予非政府組織使用（劉志雄議員）；

(2) 荃灣街市位於荃灣市中心，位置方便，交通便利，確實應加以善用。可是，天台的前食環署宿舍已空置一段時間，現時只用作放置物品，甚為浪費。他認同把地方租借予非政府組織或社福團體的建議，希望部門切實研究（賴文輝議員）；

(3) 荃灣街市位於荃灣的中心地帶，兩層高的宿舍卻閒置多年，現時只用作存放文件。他認為應盡快清空有關位置，以低廉的租金租借予區內的非政府組織，為居於周邊舊式樓宇或劏房的兒童提供學習、玩耍或休憩空間（陳琬琛議員）；以及

(4) 他認為任由荃灣街市的宿舍閒置甚為浪費，建議應物盡其用，例如短期而言可供區內有需要人士用作墟市，避免浪費資源（林錫添議員）。

113. 食環署荃灣區衞生總督察2回應如下：

(1) 荃灣街市之上的平台現時由康文署管理，而前員工宿舍則由該署管理，為免浪費資源，暫作儲物用途。該署已按既定機制，詢問相關部門計劃短期或長期用途，而相關部門會在訂立具體長期用途方案後，適時諮詢區議會；以及

(2) 該署對有關位置申請舉辦墟市持開放態度。為方便團體籌辦墟市，該署亦已推出“一證多用”的牌照簽發安排，惟有關團體的申請須符合相關部門意見包括消防、建築物條例方面的要求。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分退席。）

11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有密切留意荃灣街市上方舊員工宿舍的發展或未來會否有其他用途，亦知悉一直作儲存用途。食環署有意把該地方交出，如有團體或部門有意使用該地方作新用途，該處樂意協助進行地區諮詢，並聯絡議員或市民，了解他們的意見。

115. 劉肇軒議員表示，市中心欠缺避暑或避寒設施，既然食環署有意交出有關地方，他建議民政處考慮把該地方用作避暑或避寒設施。

（按：劉肇軒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四分退席。）

XIV 第 14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規劃第 32/21-22 號文件）

11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117. 黃家華議員請民政處繼續跟進在轄下場地增設電子顯示屏的事宜。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33/21-22 號文件）

1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規劃第 34/21-22 號文件）

11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並補充“十八有藝 – 荃灣社區演藝計劃”《舞動天空之城》的支持機構包括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及南豐紗廠。支持機構的角色主要為計劃提供工作坊培訓場地及協助宣傳，請委員備悉。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規劃第 35/21-22 號文件）

12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並匯報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的進展。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修繕工程的撥款申請，籌備工作已展開。修繕工程主要翻新現有荃灣公共圖書館的三樓至五樓，並將荃灣政府合署低座六樓及七樓原為辦公室及後勤設施的空間改建為可供市民使用的圖書館設施，以提供更寬敞舒適的閱讀環境，進一步改善圖書館服務。修繕工程會分階段進行。在工程進行期間，荃灣公共圖書館會維持基本服務，各項設施在完成工程後會盡快開放予市民使用，整項工程預計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該署多謝議員及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支持，希望是次工程能順利開展，讓市民可在重新規劃的空間享受閱讀樂趣。

(E)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地區規劃第 36/21-22 號文件）

121. 秘書介紹文件。

XV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2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曾於上次會議提交文件跟進馬灣公園二期發展，並要求以委員會名義邀請發展局、相關部門及發展商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但至今仍未有相關的消息。他指出，

有關工程對荃灣甚為重要，惟現時任何公眾人士均不能進入馬灣公園二期地盤範圍，未能對發展項目進行監察，因此他詢問有否任何關於實地視察的最新消息，並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潘朗聰議員）；

(2) 最近不少市民表示，楊屋道街市近報紙檔附近的位置甚為濕滑，容易令市民跌倒，因此他希望食環署檢視現時荃灣區街市的情況，了解是否有需要重鋪防滑磚或加強管理工作（陳琬琛議員）；

(3) 在楊屋道街市附近一帶，在街道上胡亂棄置垃圾和在行人路及馬路上胡亂放置貨物的情況愈來愈嚴重，他希望各部門備悉，並合作處理有關問題。此外，他查詢早前預約民政處轄下社區會堂的情況，希望民政處回覆（林錫添議員）；

(4) 他希望相關部門參考西貢區的做法，在荃灣海旁位置增加禁止放生的標語或橫額（黃家華議員）；

(5) 最近荃灣有大量有關老人院的申請，部分是透過城規會申請，而部分則以豁免書形式申請，他詢問豁免書應向城規會還是地政處申請，以及申請豁免書的相關準則。此外，他知悉部分老人院未有申請豁免書，他詢問該等老人院在現行的政策下須否申請豁免書才可繼續營業，以及須否繳交相關的豁免費用（趙恩來議員）；以及

(6) 他請民政處於會議後回應委員有關社區會堂預約的查詢。此外，楊屋道街市的問題應屬環境、衞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的職權範疇。再者，他請秘書處於會議後與發展局跟進實地視察一事。最後，他希望康文署跟進荃灣石壁遷置村遊樂場及其他康文署轄下公園內花槽泥土透氣度不足令降雨量大時出現積水的問題（主席）。

123. 秘書表示，秘書處多次與發展局聯絡，得悉局方正與發展商商討可進行視察的日期，秘書處會於會議後繼續作出跟進。

(A) 下次會議日期

1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八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十三日。

（會後按：第十次會議日期改為十二月二十三日。）

XIV 會議結束

1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